M&T ALLIANCE
明德税务联盟

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专业资讯

税收优惠解决方案

新标准下北京市双软认定工作正式启动

2013 年 4 月 16 日 第 9 期

新标准下北京市双软认定工作正式启动

近日，北京市经信委发布了《关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 2013 年度双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事项做了具体安排。

一、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二、认定机构

北京市经信委负责北京市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工作，委托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软件中心”）承担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的材料受理、材料初审、证书发放等辅助性工作。

三、认定的适用办法

1、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按照《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以下简称“旧办法”）认定的、且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的企业，按照旧办法年审。企业需补充提交已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按照旧办法认定，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或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已满的企业，按照新办法重新认定。

3、 2011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按照旧办法认定的企业，须按照新办法重新认定。2012 年度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须补充提交 2011 年度的申报材料。

4、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新申请认定的企业按照新办法进行认定。

四、申请条件

1、 2011 年 1 月 1 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法人；

明德税务联盟：

作为本土崛起的专业涉税咨询机构联合平台，明德税务联盟专注于合力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涉税政策咨询以及相关解决方案、为政府相关机构提供政策建议以及决策支持，致力于打造综合性的"中国税法智库"。

明德税务联盟的机构成员主要是业内知名专业机构，其专业团队主要来自于北京大学以及国内其它重点高校或研究机构，80%以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主要成员均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或其他相关专业资格。

依托北京大学等高校的财税研究专家以及受聘担任机构顾问的前财税机关业务官员等丰富的理论与实务资源，明德税务联盟能够汇集行业内顶级专业人士，为企业、个人以及政府机关提供精准、详尽、务实的税务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明德税务联盟
电话：（8610）59009170
传真：（8610）59009172
邮件：service@mintertax.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建外 SOHO 西区 11 号楼 2504 室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注意：*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接受企业委托，应依据新办法和申报指南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对研究开发费用和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等进行专项审计（鉴证），出具专项审计（鉴证）报告。*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6、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7、 具有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五、申请流程

1、 申报企业登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www.bjeit.gov.cn），点击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服务平台，按照本指南要求在线填写《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

2、 企业网上提交的材料初审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材料；

3、 纸质材料受理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有疑异时，可组织软件产业、财务等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审；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审查情况做出认定，将认定结果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通过后，在市经信委网上公布结果；

5、 证书发放。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印制，正本和副本各一份。新认定或重新认定的企业发放新版证书。按照旧办法年审的企业换发新版证书，编号不变。

六、办理时间

1、 2013 年 4 月 15 日起，按新办法受理软件企业认定申请。网上随时受理，纸质材料提交时间如下表：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月份	起至日期	获证日期
五月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	五月中旬
六月	5 月 6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	六月底
七月	6 月 17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	七月底
八月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	八月底
九月	8 月 14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	九月底
十月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	十月底
十一月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8 日止	十一月底
十二月	11 月 14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十二月底

2、 需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手续的企业，须在 5 月 3 日前提交软件企业认定或年审纸质材料，以确保能够及时到税务部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在此期间，软件企业认定的材料接收窗口节假日照常工作。

明税建议：

根据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以及认定通知的规定，部分企业需要补充提交资料甚至需要重新认定。明税律师建议企业严格按照新标准以及认定通知的规定，按照上述要求尽快启动认定工作。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本资讯由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整理或撰写，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非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意见、建议或方案。如有专业需求，敬请联络明税律师事务所办公室：

本期资讯撰写人员：

武礼斌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Libin.wu@minterpku.com

寇毅敏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9

邮件：Yimin.kou@minterpku.com

施志群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08

邮件：Zhiqun.shi@minterpku.com

夏　聪 合伙人

电话：01059009170-818

邮件：Cong.xia@minterpku.com

关于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

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其宗旨为通过专业资讯信息的解读与传递，不断提高明德税务联盟成员机构的专业服务质量。明德税务联盟研究中心主要就近期由中国各级税务、财政及其他政府机关颁布的涉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热点案例作出介绍与分析；并就其中的疑点、难点或争议焦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并提供专业见解。上述介绍与分析、专题税务研究、评论及专业见解主要通过明德税务联盟网站“资讯&出版物”栏目及“明德税务联盟博客”发布，类型包括：明德税务资讯、热点专题、行业涉税研究、专业图书等刊物及税务博客文章。

Copyright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3 明德税务联盟公开发表的文字、语音、视频或的图片，版权均归明德税务联盟所有，未经允许不得转载。